

扩大普法覆盖面 解读案例提素质

巴彦托海讯 为进一步拓宽司法公开渠道,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在开展传统普法宣传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呼伦贝尔市广播电视台蒙语《法制园地》宣传栏目的录制,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法制园地》节目每期30分钟,参与节目的法官围绕主题,为群众解读所关注社会热点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通过解读典型案例,使广大群众在案情中增进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同时,节目还进行现场连线,法官当场解答连线人关注的法律问题。因参与录制节目的法官全程使用蒙语讲解和解答法律问题,对于提高牧区群众的法律意识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从2018年始,该法院共参与法制节目录制100余人次,双语法官借助这一宣传平台,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正气、引领时代风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和道德修养。同



时,将审判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既有利于提高法官的综合素质和适用法律的水

平,又可以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达到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目的。(宝金霞)

专题学习筑牢根基 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扎兰屯讯 为进一步增强法院干警国家安全法治意识,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因全区仍处于疫情防控低风险等级期,为避免人员聚集,该院采取以部门为单位的形式进行专题学习。学习内容从“全民国家安全日”的设立背景、现实意义、法定义务等角度切入,专题学习了《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重点法律。

今后,该院将始终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与审判执行工作相结合,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法治防线。

(鄂思昊)

精心准备宣传重点 切实提升安全意识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来往群众及附近商家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讲解什么是国家安全以及如何维护国家安全。同时就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检察等进行宣传。

此次宣传活动,提高了检察干警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责任意识,也提高了广大群众依法履行法律责任与义务的自觉性,同时营造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

(张小洁)

贴近实战下苦功 提升质量促水平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全市优秀公诉人大赛,36名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参赛。此次比赛,达到了锻炼队伍、展示形象、选拔人才、交流提高的预期目的。

本次竞赛分为公诉业务考试、论文写作、团体论辩三个环节,考察内容突出实践导向,既有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诉讼监督,又有出庭履职等公诉业务核心内容。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将以本次优秀公诉人竞赛活动为契机,在专业化建设和提升案件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力度,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

(任利 李冬欢)

党建融合形式多样 资源共享彰显效果

本报讯 (记者 林风)近日,赤峰市红山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秉承开放、共享、共赢的理念,与铁南街道文联路社区党支部结为党建联合共建单位,通过共建活动、资源共享等形式,构建多位融合党建共同体。

从基层发展需求入手,推动区直优质资源下沉,实现资源向社区倾斜,服务向社区延伸,为此,红山区司法局党支部与铁南街道党工委、文联路社区党支部协商,决定在文联路社区润泽家园小区协同共建法治广场。

据悉,该广场占地约1000平方米,总投资约58万元。4月中旬开工建设,5月下旬交付投入使用。广场内建设有法治造型雕塑、法治小故事立牌、法治人物、法治宣传栏、LED显示屏等40多个宣传点,80余个宣传展位。

广场所有设施,遵循“法治、平安、和谐”的理念,突出“三治一创”主题,把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婚姻家庭、劳动关系、物业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内容,用最简洁的语言讲述与老百姓日常相关的法治常识,让走在广场的百姓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的熏习。

“点线面”结合宣传 多视角震慑犯罪

本报讯 (记者 林风 通讯员 刘宇)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根治”决战决胜之年,是“长效常治”开局起步之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定位,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一是聚焦关键“点”。全面开展“两类人员”扫黑除恶警示教育,鼓励涉黑涉恶类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踊跃提供涉黑涉恶相关线索,通过“线上交流”,确保其不参加“涉黑涉恶”组织,不实施“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绘制宣传“线”。夯实基层扫黑除恶恶法队伍建设,调动律师、村居法律顾问等法律工作者积极性,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以及涉黑涉恶线索的举报方式;在“元宝山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刊发扫黑除恶专题文章,推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震慑违法犯罪、教育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是完善覆盖“面”。深化扫黑除恶法律六进活动,进一步推广“元宝山掌上12348”公众平台,持续不断最大程度向群众讲授涉黑涉恶犯罪相关法律法规,鼓励他们踊跃揭发检举“村痞”“村霸”等黑恶势力线索;启动第三轮扫黑除恶宣讲,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敢于举报黑恶势力与黑恶势力做斗争的能力和水平。

调解纠纷“双保险” 司法确认息纷争

本报讯 (记者 林凤 通讯员 岗更)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来诺日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申请、调查取证、调解、司法确认等一系列程序,成功调解德某与苏某、哈某与苏某两件民间借贷纠纷。

针对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签订协议后仍然不还款,人民调解协议成为一纸空文的说法,调解员提出了申请司法确认的建议,并于4月8日由司法所协助双方当事人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达来诺日法庭完成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司法确认程序,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双方当事人经达来诺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调解协议书和司法确认裁定结果的双重保障下,申请人打消了心中疑虑,两宗民间借贷纠纷就此成功调解,彰显了人民调解和司法确认的公信力。达来诺日人民调委会在整顿规范民间借贷工作中广泛使用司法确认这一方法,收到了良好调解实效。

五原县法院公开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隆兴昌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首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孙某某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砍伐林木676株,涉嫌犯滥伐林木罪。

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至8月10日期间,被告人李某某、王某、孙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被告人王某购买的671株杨树和5株柳树全部砍伐,并将砍倒的树木拉运至王某及赵某(同案犯罪嫌疑人,涉及本案事实部分另案处理)经营的木材厂进行加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3被告人构成滥伐林木罪。庭审中,被告人对滥伐林木的行为当庭认罪、悔罪,并赔礼道歉。本案将择期宣判。

环境公益诉讼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司法举措,五原县法院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为建设绿色美好五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张双金)

靠前指挥发挥职能

巴彦高勒讯 近期以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和县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该院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深入推进在线诉讼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市场

多措并举服务经济

主体因复工复产所涉诉讼纠纷,确保优先立案。同时,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作用,努力将涉疫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引导当事人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准确把握执行尺度,审慎保全涉诉企业设施财产。

(杨俊娥 杨洁)

云间法庭高效调解

呼和浩特讯 日前,随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代理人通过线上扫码签名,确认电子调解笔录,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首件运用云间法庭在线调解的劳务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庭审中,承办法官运用“跨域审判+”模式进行线上调解,从源头解决矛盾,结合实际情况,一方面向上诉人详细讲解法律规定,告知其拖延支付欠款确属违约;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劳务公司情绪,并解释当前受疫情影响,上

减轻诉累协议达成

诉人一次性支付高额欠款确实有难度。最终,经法官换位思考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且一致认为在线办案方便高效,并为法官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点赞。

调解工作结束后,承办法官当天签发调解书。这种“一部手机、两个平台、三方参与”的办案模式大大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极大提高了法官的工作效率。

(宋扬)

有的放矢进行执行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与中铁六局集团呼和浩特建设有限公司召开执行案件推进会,会议对几起案件执行状况进行了通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梳理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中铁六局集团呼和浩特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对执行局提出的宝贵建议将尽快拿出方案协助执行工作,依托全面复工复产的有利经济形势,尽快还清欠款。

(白海)

维护企业持续运转

呼铁法院副院长段金明在会中指出,虽然新冠肺炎疫情使各企业的生产经营都受到了影响,但执行工作并不会因此而松懈。呼铁法院执行局在执行力度不减的基础上,主动出击,化解矛盾,以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继续与当事人协调,以保障被执行人可以继续产生经济效益用来偿还欠款。

(王璐)

“新举措”满足需求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与辖区人保财险公司通辽分公司,共同举办了“巡回审判点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挂牌仪式。

在挂牌仪式后的座谈会上,通辽法院副院长王岩强调,人保财险通辽分公司巡回审判点的成立,有利于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点化解纠纷的作用,切实减少人民群众奔波诉讼之累。同时,巡回审判点通过案件审理、讲授法制课、开展法制宣传等途径,深化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有利于把巡回审判点暨多元化

“新中心”延伸职能

纠纷解决中心的作用最大化。

一直以来,该法院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原则,用新举措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

(王璐)

